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實習手冊

目 錄

內 容	頁 數
一、 認識實習環境學習參考指引.....	1
二、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學生實習細則.....	2
三、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則.....	3
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4
五、 學生實習尖銳物品扎傷或接觸血液、體液之處理流程.....	5
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意外事件報告單.....	6
七、 實習期間遭遇性侵害、騷擾霸凌因應.....	8

一、認識實習環境學習參考指引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	達成時間
認識實習單位之內、外在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醫院及單位之物理環境。 2. 認識醫院及護理部的宗旨、理念、組織架構及相關之主要人物。 3. 認識單位環境，包括單位成員、領導者、溝通路線、顧客特性、醫療護理特性、住院率、平均住院天數....等。 4. 識別單位內與服務對象護理相關的照護模式、政策、流程與標準（如：營養檢驗、藥物、出入院、繳費等）。 5. 了解與個案護理相關之各類文書作業及管理，含護理計劃、記錄....等。 6. 了解助產及護理人員之來源及數量、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進修等相關項目，並進一步了解其有關之規劃與策劃。 7. 了解助產及護理人員之排班狀況、工作負擔、工作滿意狀況等相關事項。 8. 了解與助產及護理人員之薪資、福利、考核、獎懲及升遷等之相關政策與實際狀況。 9. 了解單位內相關之衛材管理。 10. 了解單位內有關之設備、儀器之請購及維修及其相關之政策與管理。 11. 識別單位內之主要醫護服務項目（如：主要診斷、主要治療、常做的檢查、常做的護理技術....等），並初步探討其相關的成本管理原則。 12. 了解單位內相關之節省成本措施及成本教育之狀況。 13. 了解單位內相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 14. 了解單位相關疾病保險之申報、給付等作業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及各單位必要之配合。 15. 了解單位內之護理品管人員與品管政策及現有之品管措施。 16. 了解實習單位內相關電腦資訊之設備及功用。 17. 了解與單位內在環境有關之各類會議。 18. 了解單位內之資源利用率（如衛材消耗量、佔床率....等） 19. 了解單位之清潔、運送等之政策及實施狀況。 20. 了解單位對提昇顧客服務的實際作法。 21. 識別實習單位特有的溝通模式、互動狀況、權力分配、衝突狀況及成員對專業與服務的價值觀，及領導風格。 22. 初步探討醫院之行銷策略。 23. 了解助產及護理人員在醫院中的角色及影響力。 	第一週至實習結束

二、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學生實習細則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
- (二)、學生必須身心健康，未有潛在性危害服務對象之虞及符合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健康狀況者，方可修實習學分。如未感染 B 型肝炎者，需依學校規定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方能赴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生應依規定修畢有關實習之先修課程，方可修實習學分。
- (四)、學生實習必須穿著醫院規定之制服及白色護士鞋；冬季外套之穿著，原則上依各實習機構對其護理人員及護生之要求而訂，若實習機構無特殊規定，請一律著白色且前有開釦的毛衣或外套，並配帶建教合作組或實習機構規定之學生識別證或名牌。
- (五)、學生實習時儀容務求整潔，指甲不得留長及塗有色染料，頭髮不可染太突兀之色彩，短髮者不可超過衣領，長髮者挽起並梳整；不可配帶垂吊式耳環及任何飾品。
- (六)、學生於實習上下班途中，不得穿著實習制服騎乘機車或搭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且於下班後，不得著實習制服從事其他活動。
- (七)、實習期間及上班時間依據既定之實習計劃實施。學生不得擅自要求或更改。
- 實習排班原則：
1. 每日實習時數為 8 小時，每日上班延長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亦即一天實習最多 12 小時)
 2. 連續上班，需與前一班時間間隔至少 12 小時以上
 3. 每週超過的時數原則需於下一週排休完成
 4. 每 1 週至少排休 1 天，每 2 週排休 4 天(亦即二週須休滿 4 天)
- (八)、學生於上班時間內應完成所負責之工作及學習項目，不得擅自離開崗位、怠忽職守或從事與實習無關之事務。
- (九)、學生於非上班時間內若需執行與服務對象相關之護理活動時，應經由教師及實習單位雙方同意並通知相關單位。
- (十)、實習期間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
- (十一)、學生必須了解實習請假規則，若未依規定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詳見請假規則)。
- (十二)、實習期間，如有違規情事或犯有重大過失時，應依本校及機構之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每個實習機構的學生選出一位代表，於實習前負責與院方聯繫外套穿著規定，更衣、用餐、停車等事宜。
- (十四)、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或相關會議修正之。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則

106.11.7 系務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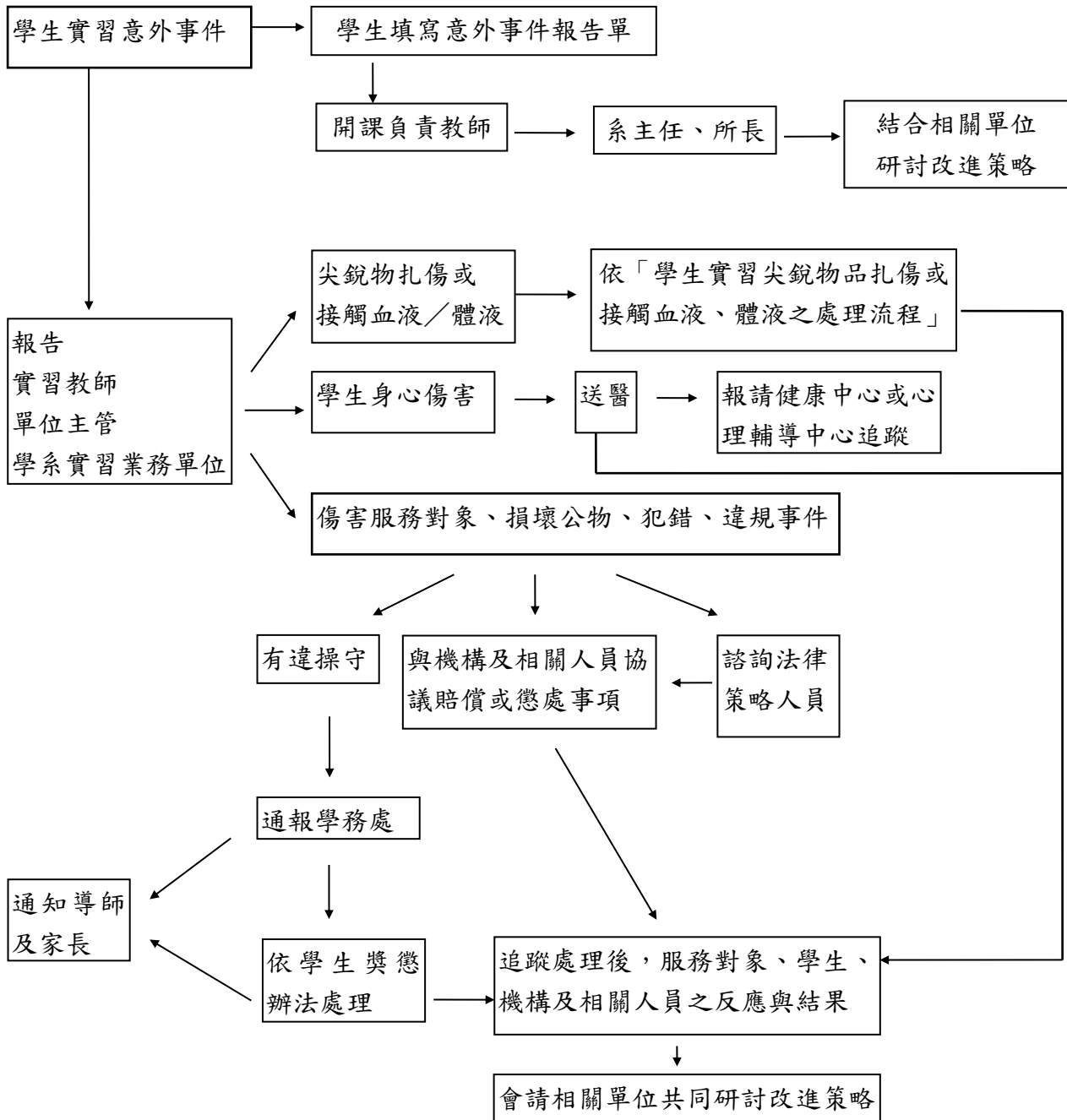
- (一)、學生應按時上班，若有遲到早退，遲到者，15 分鐘以內，扣總分 0.5 分、超過 15 (含) 分鐘者，未滿一小時者，扣實習總分 1 分，或補實習兩小時；請假者，依請假時數 1:1 補實習。
- (二)、學生請假至少應於上班前通知實習 preceptor 及本實習負責老師，事後依校規完成請假手續。
- (三)、學生需按時返校參加團體討論(每批實習最後一天)，若有遲到早退，15 分鐘以內，每次扣 0.5 分、超過 15 (含) 分鐘者，視同曠班，一小時扣實習總分 1 分；若必須請假時，請依學校規定辦理，該次團體討論成績以零分計。

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113.01.11 系務會議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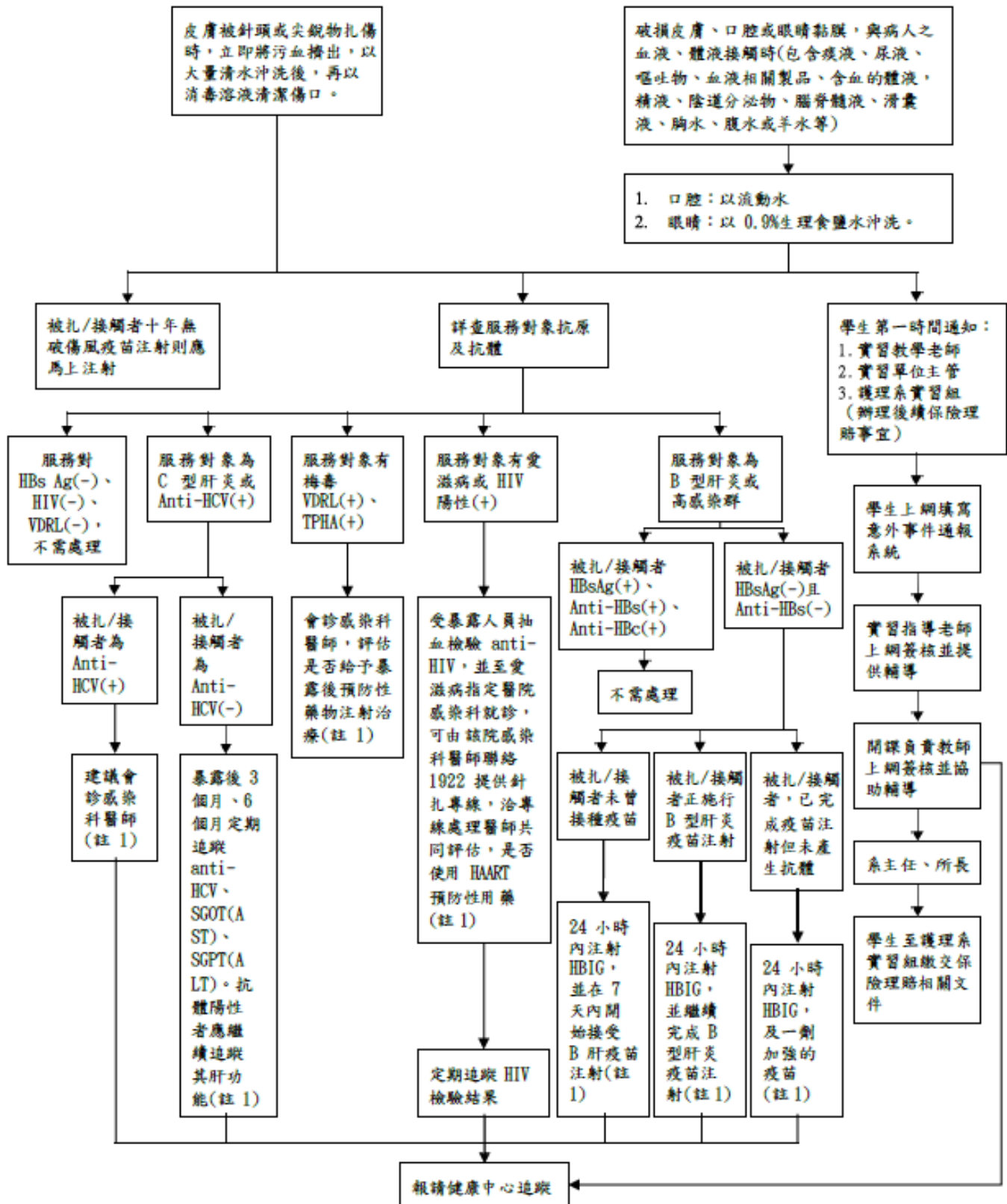
學生實習意外事件:學生身心傷害、損壞公物、傷害服務對象、犯錯、違規、尖銳物扎傷或接觸血液/體液等。

處理階段:



五、學生實習尖銳物品扎傷或接觸血液、體液之處理流程

113.01.11 系務會議修訂



註 1：依實習醫院/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扎傷及血液、體液暴露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意外事件報告單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實習科別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單位_____

發現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發現者：_____

填寫報告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報告者：_____

(一)、描述此事件發生的事實經過及處理(時間、地點、事件)。

(二)、處理後之結果(包括對服務對象之影響，家屬、實習單位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反應)。

(三)、對此事件之檢討(分析原因及改進方法)。

(四)、實習教師意見(改進建議)。

(五)、開課負責教師意見(改進建議)。

(六)、系主任意見(改進建議)。

系主任簽名：_____

※註：填寫此報告單純為檢討及改進用，請於發生事情後 24 小時內指導學生完成一~三項之內容。

七、實習期間遭遇性侵害、騷擾霸凌因應

Q：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

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合作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91724 號、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5669 號及 104 年 5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65754 號函；勞動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勞動 3 字第 1010085781 號及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811 號函說明，以下綜整上述五個函釋對實習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1. 法條說明：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 2 條第 7 項)。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第 12 條)。另於第 2 條明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於第 3 條明定實習生之定義「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將實習生適用該法之規定明確具體化。
- (3) 「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2. 處理原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或「實習機構」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行為人身分，並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1) 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依性工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實習學生)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按性平法第 28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同時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2)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所稱之教師，實習生應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按性平法第 28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

(3)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 13 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上開第 13 條規定時，得依第 34 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